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3)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之詳細條款載列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98,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不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且就本公司而言，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股東一致行動。

認購人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 |
|------|---|
| 本金額： | 人民幣84,000,000元(約相等於100,362,020港元) |
| 面值： | 按面值及人民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 |
|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將按本金額之100%發行。 |
| 票息： | 按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計年息10厘(基準為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日數)，由本公司每年派息一次，未支付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待贖回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於到期日支付。 |
| 到期日： | 發行日起計滿兩(2)年當日 |
| 換股權： | 只要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i)並無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行使轉換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i)將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間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期間：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首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起隨時計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9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及重訂。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8港元有溢價約8.33%；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94港元有溢價約8.7%；及
- (i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89港元有溢價約9%；

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換股價：換股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出現任何變動；
-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設立可換股票據之文據)；
- (d) 配售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e) 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f) 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換取現金；
- (g) 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兌換或認購本公司待轉換、兌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股份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
- (h) 倘對上文(g)分段項下發行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換股、兌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
- (i) 提呈發售證券，而就此股東(就此指提呈發售時持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60%之持有人)整體有權參與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惟換股價根據上文(d)或(e)分段須予調整則除外)；及
- (j) 倘本公司因發生上文(a)至(i)分段並無指定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要求其核數師釐定對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除上文所述慣常調整外，換股價亦須於價格重訂日進行重訂調整，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下列各項之較低者：(i)於價格重訂日之換股價；及(ii)股份於緊接價格重訂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惟進行該項重訂調整後之換股價不得低於最低重訂價，即換股價之55%(可作出上文(a)至(j)分段所載慣常調整)。

此外，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不得涉及換股價之增加(惟根據上文(a)分段合併任何股份時除外)。換股價可能不會減少，以致於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時，換股股份將按較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增加後本金額及收益： 有關每份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可換股票據面值之增加後本金額(「增加後本金額」)連同緊接利息支付日前起(或倘無，則自發行日起)應計之利息，並考慮到有關票據於過往期間已派付之任何利息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於釐定增加後本金額或增加後認購本金額之相關日期(「釐定日」)之到期毛收益額(就增加後本金額而言，與到期日贖回之適用者，即每年13%(按每年為計算基準)相同)，並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四捨五入湊整(如有需要)至最接近人民幣元(惟倘釐定日為利息支付日，則增加後本金額將就有關利息支付日於下表載列)：

增加後本金額=先前增加後本金額 $\times (1 + r)^{d/p}$ - AI

倘：

於緊接釐定日前，先前增加後本金額與於利息支付日之增加後本金額相等，載列如下(或倘釐定日於首個利息支付日前，則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緊接釐定日前，先前增加後認購本金額與利息支付日之增加後認購本金額相等，則載列如下(或倘釐定日於首個利息支付日前，則為人民幣1,000,000元)：

| 利息支付日 | 增加後本金額 (人民幣元) |
|-------------------|------------------|
| 發行日後滿第十二個月 當日 | 1,030,000 |
| 發行日後滿第二十四個 月當日 | 1,063,900 |

$$r = 13\%$$

$d =$ 自緊接利息支付日前起(包括該日)(或倘釐定日為首個利息支付日或之前，則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至釐定日止(但不包括該日)計算之日數(計算基準為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日數)。

$$p = 360$$

$AI =$ 自緊接利息支付日前起(包括該日)(或倘釐定日為首個利息支付日或之前，則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至釐定日止(但不包括該日)(計算基準為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日數)票據本金額之應計利息。

換股股份：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透過分開增加後本金額(或倘僅轉換部分票據，則其轉換本金額之增加後本金額)，連同直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如有)並按於轉換日期生效之固定匯率轉換為港元。

假設票據於到期日按增加後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最多54,756,48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5%；及(ii)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美元按增加後本金額於到期日之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提早贖回：

(1) 於本公司除牌或控制權變更時

於(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批准買賣；或(i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90日或較長之期間；或(iii)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出現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票據，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按增加後本金額(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2) 於發生任何失責事件時

於發生任何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失責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按增加後本金額(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本公司不得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不得選擇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而各票據之間地位相同，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須優先履行之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倘向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於各完成日期將發行之各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倘有需要，取得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必需同意及許可。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屬無效，而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則除外。

4) 完成

認購可換股票據將於認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5)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惟上限為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票面值20%)。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宣佈，一般授權中約33.34%已動用作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代價股份外，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前概無獲動用。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4,756,488股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中約36.5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業務。

董事認為，考慮到最近有利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集資合乎情理，因其為本公司提高營運資金，並就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行投資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舉措，理由為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佣金、支出及費用)約98,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除據認購協議擬進行者外，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以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股份時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可換股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 | | 緊隨可換股股份悉數 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最高數 目可換股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同亨有限公司(附註) | 168,000,000 | 21.0 | 168,000,000 | 19.65 |
| 公眾股東 | | | | |
| 認購人 | — | — | 54,756,488 | 6.41 |
| 其他公眾股東 | <u>632,000,000</u> | <u>79.0</u> | <u>632,000,000</u> | <u>73.94</u> |
| | <u>800,000,000</u> | <u>100.00</u> | <u>854,756,488</u> | <u>100.00</u> |

附註：同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顏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相小琴女士分別擁有69.6%及30.31%權益。

顏奇旭先生(「顏先生」)為同亨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相小琴女士之配偶。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有關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 | |
|---------|---|---|
| 「控制權變更」 | 指 | 於發行日，超過三分二之董事會成員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服務 |
| 「本公司」 | 指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換股期間」 | 指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首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起隨時計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而其後倘發生任何失責事件，可換股票據並無獲悉數轉換或贖回，則可予延長 |
| 「換股價」 | 指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9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訂 |
| 「換股權」 | 指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權利，將本金額或當中部分轉換為股份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0元兩年期10厘票息之可換股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固定匯率」 | 指 | 就可換股票據協定之固定匯率，即人民幣0.83697元兌換為1.00港元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50,000,000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利息支付日」 | 指 | 本公司每年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之日，須於發行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支付 |
| 「發行日」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首次發行日第二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 「最低重訂價」 | 指 | 換股價之55%，惟可按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中「換股價之調整」一節上文(a)至(j)分段所述作出慣常調整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價格重訂日」 | 指 | 發行日後每三個週月當日 |
| 「重訂調整」 | 指 | 將於價格重訂日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i)價格重訂日之換股價；及(ii)股份於緊接價格重訂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兩者之較低者，惟進行該項重訂調整後之換股價不得低於最低重訂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認購」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等值金額」 | 指 | 按固定匯率計算任何人民幣金額之港元等值金額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美元等值金額」 | 指 | 於付款到期日到期之任何人民幣款項美元等值金額，按付款到期日起計兩日前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放之人民幣中價匯率換算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及劉新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康寧先生、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